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响应落实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按时发布了半年度评估报告。2024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提升经营质量、积极回报投资者、规范治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 2024 年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制定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的相关举措。具体措施如下：

一、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2024 年度，公司始终聚焦主营业务发展，践行以市场为导向和创新为突破的发展理念，深耕行业客户需求，加快新产品的市场导入，拓展新的行业应用领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48.79 万元，同比增长 15.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0.38 万元，同比增长 7.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3.90 万元，同比增长 13.90%，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100.3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8.27 万元，同比增长 19.01%。

（一）构建磁悬浮流体机械多元化产品布局

2024 年度，公司深入研究和分析终端客户需求，继续加大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磁悬浮空气产品保持稳定增长，其中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实现销售收入 15,441.08 万元，同比增长 43.89%；磁悬浮真空泵实现销售收入 4,119.97 万元，同比增长 257.94%。磁悬浮特殊介质产品中的磁悬浮冷水机组实现销售收入

3,075.34 万元，同比增长 122.82%，2024 年度，公司除鼓风机以外的新产品合计主营业务占比 50.84%，较去年同期提升 17.25 个百分点，公司各产品线均衡发展，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2025 年度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布局，加快各类行业客户群体的辐射速度，稳步构建以磁悬浮鼓风机和空气压缩机为双核心，以磁悬浮真空泵、冷水机组、膨胀发电机组(ORC)等新产品为支撑的磁悬浮流体机械多元化产品布局，在继续巩固磁悬浮鼓风机收入水平的基础上，力争除鼓风机以外的新产品主营业务占比保持在 50% 以上。

（二）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受部分市政污水项目验收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原材料备货，以及未验收产品在“存货-发出商品”中核算等因素影响，公司相应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2024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通过预算管理、合理制定生产采购计划、提高设备安装调试的效率等方式，积极压降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实现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去年同期下降 20.71 个百分点，存货余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11.21%。

2025 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强监控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时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程度采取适当措施，对部分有信用风险的客户，除加大催收力度外，还将通过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保证公司的货款安全。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原材料、产成品等安全库存水平，提高设备的验收比例，努力提升存货的周转率。

（三）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由于受土地供给因素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将“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目前，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筑部分的竣工验收，2025 年度，公司将做好各个功能区规划，高效完成装饰装修、购置设备、产线搬迁等工作，按期完成项目结项和交付使用，逐步实现达产后的产能爬坡，为公司多厂区、多专业、多产线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建立了积极、稳定的分红策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1,652,3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53,312股后的股本71,498,98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449,696.4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312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7,295.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6,256,991.5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98%。

2025年度，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推进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现金分红或股份回购的形式，建立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持续加码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构筑发展基石

2024 年度，公司立足核心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品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达到 4,386.69 万元，同比增长 8.77%，占营业收入比例 9.17%，继续保持了较高研发投入水平。2024 年度，公司新增获得授权 39 项知识产权项目（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同时新增知识产权项目申请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现转产 10 款新型号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9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公司研发创新成果丰硕。

同时，公司持续聚焦磁悬浮流体机械领域，围绕“新产品开发+新技术预研”的研发项目体系，开展了新一期的研发项目，其中重点研发项目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一）磁悬浮空气介质压缩机开发及型谱拓展

1、完成 110-250kW 磁悬浮空压机整机标准化、模块化升级、降本的研发，500kW 及 550kW 功率等级机型的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部分机型已在市场运行；

2、完成 37-400kW 功率等级 5 个系列鼓风机升级开发，共计 7 款机型的样机设计、测试以及转产，在鼓风机产品的通流部件、转子、磁轴承、冷却系统以及磁轴承控制系统方面实现了改进；

3、完成 300-600kW 三个功率等级磁悬浮真空泵方案设计，37-150kW 五个功率等级磁悬浮真空泵开发、试制及市场应用；

（二）磁悬浮特殊介质压缩机开发及型谱拓展

1、完成小冷量磁悬浮冷风机组的样机设计、测试，在机组的制冷系统及控制系统方面进行了改进；

2、完成两款膨胀机及通流部件设计、零部件加工、主机加工装配和调试，及样机的试生产、测试及组网发电。

2025 年度，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方向，以满足行业用户需求、提升产品作业效率与能效水平为出发点，持续推进各重点在研项目，开展各系产品的研发

与升级。2025 年度公司计划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继续保持在 8%以上，申报各类知识产权数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数量。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与投资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沟通交流。2024 年度，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组织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人员均现场参与，及时听取投资者建议，回应投资者诉求。同时，公司在各期定期报告披露后，通过“可视化财报”、“年度报告一图看懂”等可视化的形式将公司的业务进展及财务状况直观地呈现在投资者面前，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可读性。

2024 年度，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积极接待有调研需求的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共计组织机构调研活动 10 场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下，公司联合华泰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组织了“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磁谷科技”主题活动，通过投资者现场参观调研与面对面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企业经营与发展情况，充分展示公司内在价值。2024 年度，公司累计披露 14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上证 e 互动问题回复率 100%，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2025 年度，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积极组织各类投资者调研及“我是股东”活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做到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召开，上证 e 互动提问在 2 个交易日内回复，《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 个交易日之内挂网，切实体现对投资者的尊重，让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清晰、直接地了解公司发展现状、经营状况等，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

五、完善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

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2024年度，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20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监事会会议，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监事会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职能作用，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2项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4年度，公司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为独立董事设置了专属办公区域，方便独立董事开展现场工作。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增加现场工作时间，除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以外，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开展了公司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会计师年审现场沟通、业绩说明会现场参与、募投项目现场考察、产品及技术交流等现场工作，各独立董事2024年度现场工作时间均不低于15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外部监督作用。

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治理体制建设，具体包括：一是，公司将严格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全面修订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最新相关规章制度的衔接。二是，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指示要求，按期完成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的调整，持续推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建立利益共担共享约束机制

2024年度，为达成公司年度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的绩效承诺书，重点考核及监督营收目标、利润目标、产品研发目标、成本费用目标等经营目标的分解与达成，确保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规则，定期检查大股东、董监高的持股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2024 年度，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 14 场次，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

2024 年度，公司有序推进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本年内完成了 13.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9.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经营管理团队动力。

2025 年度，公司将不断优化管理层薪酬与激励机制，确保高管薪酬和激励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同时，公司将及时传递并落实最新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种履职相关培训，提高“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数据，公司已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立的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的实际情况，适时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事宜。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盈利预测和承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